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机制》等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章程及《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会制定了《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机制》《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方法》《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组织管理能力暨组织机构成员的通知》文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机制》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方法》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组织管理能力暨组织机构成员的通知》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2024年12月5日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规范标准管理工作，鼓励科技创新，保护社会公众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标准的有效实施，本制度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标准制定与知识产权

（一）标准的制定过程通常涉及众多技术方案的比较和选择，而这些技术方案往往涉及到知识产权。因此，在标准制定中，需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及授权等问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密切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明确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确保标准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确保标准制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以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

（二）由协会归口的标准著作权属协会所有，标准公开的

范围及程度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定，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可通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得标准内容。协会负责标准出版发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四条 知识产权使用与授权

协会需要确保标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得到合理使用，避免侵犯他人权益。同时，对于标准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应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以便标准的实施者能够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法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一）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协调起草单位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1.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

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二)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归口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秘书处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第三方评价等活动须通过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秘书处书面批准授权。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专利识别

标准化过程中，由于技术方案的公开和共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随之增加。对于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应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如进行知识产权检索、申请专利保护等。

(一)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 T/CAS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二)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应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三) 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宜注意所引用或参考标准的发布组织或机构的著作权政策。

(四)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

可声明的，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相关部门修订该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一）协会鼓励会员加大研发投入，创造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支持、鼓励标准制定相关方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申请和管理，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以及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等。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可以确保在标准化过程中获得应有的权益。

（二）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据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三）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

（四）协会应将归口管理的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资料整理归档登记保存。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在标准化过程中，知识产权争议难以避免。因此，建立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至关重要。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

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八条 行业自律与规范制定

协会应在推动标准中知识产权问题解决方面发挥作用。一方面，可以制定自律规范，要求会员在参与标准制定时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另一方面，还可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会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在制定、传播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中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具体解释权归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投诉 处理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的规范管理，及时、准确、公正处理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特建立申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条 对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为确保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和协会的信誉，本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国家标准，按照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有权依据本制度就标准制修订和使用向协会提出申诉、投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申诉，是指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人和组织和个人受到协会所作决定的直接影响时提出的异议。

本制度所称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协会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或者组织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五条 当事人对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协会提出申诉。当事人认为协会标准化工作过程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的，也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协会接到相关申投诉信息后，应及时核实情况，予以受理的，应召开相关的专家讨论，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机

制进行妥善处理，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回复。针对不合理或不当的申投诉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条 本制度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秘书处为最终解释单位，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补充修订与完善。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的管理，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提高文件的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涉及的文件管理范畴如下：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三条 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等，所有流程中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一系列行文，均按照项目编号，发布之后最终以标准标号为统一标号规则。

第四条 归档要求。归档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同步存放。标准发布之后，检查所有资料是否遗漏。

第五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秘书处为最终解释单位，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补充修订与完善。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是指用于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确定立项后，双方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服务协议》，团体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按协议约定经费支付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经费来源等，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第三章 经费标准

第四条 根据委托内容收取费用 2.6 万元/项起。

第五条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经费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统一管理使用，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需要，科学合理使用标准经费，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高效开展。

第六条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范围：

- （一）立项及技术审查的专家评审劳务费；
- （二）专家咨询费；
- （三）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费用；
- （四）信息发布和公告经费；
- （五）团体标准文本的印制经费；
- （六）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七）团体标准复审费用；
- （八）管理、组织协调工作人员费用；
- （九）对标准项目的日常管理；
- （十）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承担。

第八条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在团体标准提出立项申请5个工作日内，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与团体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服务协议》后开展工作。

第九条 经费支付方式一般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标准正式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也可友好

协商，在协议中约定。

第四章 责任和权益

第十条 鼓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参与单位及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出资支持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出资支持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申报立项、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中具有优先地位。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所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组织管理能力暨组织机构成员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加强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管理能力，经研究，协会特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组织建设，完善协会标准组织建设，积极配置适量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在协会标准化配备人员结构中，要求具备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的专业人员。标准人员专业结构要求合理，具备决策、组织、协调、标准化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要求，满足协会团体标准各项工作需要。各组织单位配置及2024年度组织机构成员构成：

一、决策机构

职责：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决策机构负责人：张才万

决策机构人员：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二、管理协调机构

职责：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流程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开展与其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联络；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管理协调机构负责人：罗晶

管理协调机构人员：协会法律、知识产权、技术、管理顾问；秘书处标准部工作人员。

三、标准编制机构

职责：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相关单位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标准编制机构负责人：贾鹏

标准编制机构人员：秘书处标准部工作人员、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2024年10月24日